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不予失效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0114042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

（一）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中所承保的保险财产占用性质发生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二）工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中列明处所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日常维护及类似作业。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